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暨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筹划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特定对象预计将持有公司约 17.00% 的股权；同时，接到控股股东宁波冉盛盛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冉盛盛远”）通知，冉盛盛远拟与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放弃表决权协议，冉盛盛远自愿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33,000,000 股股份（占目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08%）所代表的全部表决权。若上述事项最终达成，将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6）。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，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，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中润资源，证券代码：000506）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交易日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上述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